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侯市监上罚催〔2025〕1号

闽侯县上街福春超市：

本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侯市监上处罚〔2023〕34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1.罚款3000元；2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3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许强 联系电话：0591-22869752

联系地址：闽侯县上街镇工贸路139号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2日